

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石化学院发〔2024〕25号

关于下发《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的 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经 2024 年 9 月 11 日学院党委会前置研究，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全面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学校《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发〔2024〕160 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世友、任鹏

成 员：张飞龙、赵霞、刘健、李宁、陈丽、谢刚、李珍宝

秘 书：许巍、崔丽娟、张彩霞、王转霞

(二) 推免生遴选审核专家小组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刘健、马学忠、兰巧、赵博文、徐洁

化学工程与工艺：李宁、马重华、张宁霜、周怀荣、田俊英

应用化学：陈丽、张应鹏、张庆堂、王坤杰、慕波

环境工程、安全工程：谢刚、李珍宝、张婷、张庆芳、王虎

二、推免生选拔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 15% (卓越班本班级排名前 30%)，且无不及格科目。

(三)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五) 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 (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且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个人申请并提供所有佐证材料。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专家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甄别。

(二) 学院核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无

异议后进行创新素质奖励分核算,有异议者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回复。

(三) 公示上报。提交申请的考生全部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有异议者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四、推免生排序规则

推荐资格的确定。推免生根据各专业推荐限额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排名靠前的过控卓越班、化工卓越班学生优先占用卓越班指标名额,其余过控卓越班、化工卓越班学生与过控、化工班学生一起重新排序,最终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90\%$ +创新素质奖励分 $\times 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 $\times 10\%$,最大值不能超过 10 分。)

创新素质奖励分=德育成绩 $\times 2\%$ +智育成绩 $\times 5\%$ +体育成绩 $\times 1\%$ +美育成绩 $\times 1\%$ +劳育成绩 $\times 1\%$

1.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包含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根据。因专业方向细分等各种问题造成学院与教务处学习成绩排名不一致的,必须有书面情况说明且取得教务处同意,经学院主管领导和教务处主管领导签字,并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公示。

2.创新素质奖励分 10%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

美育成绩和劳育成绩组成。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德育成绩占 2%。德育成绩由在校期间所获的各类荣誉称号分值组成，各类荣誉称号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2) 智育成绩占 5%。智育成绩由在校期间所获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分值组成，各类成果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2。

(3) 体育成绩占 1%。体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体育获奖组成，各类体育获奖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4) 美育成绩占 1%。美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文艺美术类获奖分值组成，各类文艺美术类获奖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5) 劳育成绩占 1%。劳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劳育工作计分组成，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3.所有成绩及分值以加权法计算，即本专业所有申请人的所有成绩分项排队，以最高分为 100 分，计算各项分值后按比例相加后计入个人排序成绩。

4.所有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证书的截止时间为提交资料前一周。

五、推免名额分配及确定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要求，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人数	卓越班指标名额	基础指标名额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28	3	6
化学工程与工艺	91	3	5
应用化学	83	/	4

环境工程	43	/	2
安全工程	29	/	1
合计	374	6	18

六、工作安排

9月11日，审议通过《石油化工学院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9月12日-13日12:00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支撑材料（需要加分的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图书馆南202学生办公室。

9月13日，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审核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

9月14日，学院核算学生综合成绩，等额确定推免名单，提交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9月15日，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推免情况汇总表、推免生申请表、前三年学习成绩表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的依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送研究生院。

七、注意事项

（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对涉及到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

处理。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向组织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将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填写复议表(附件4),复议程序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四)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学院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五)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荐资格,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除外)。

(六)凡已取得接收单位接收函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本年度

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就业推荐，没有联系到外校的推免生必须选择就读本校。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石油化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5 届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计算办法
2.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智育成绩计算办法
3. 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4. 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主题词： 本科毕业生 推免硕士研究生 工作细则

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计算办法

一、德育成绩

1.荣誉称号：包括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及团体荣誉称号，团体荣誉只计负责人。加分项见表 1(可累加)。

表 1 德育成绩加分项

级别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分值	1	3	5

2.获奖认定：获得荣誉称号必须是大学期间，由兰州理工大学组织评选或推荐，凭荣誉证书原件认定。

二、体育成绩

1.学校运动会加分

(1) 个人田径项目加分项，见表 2。

表 2 个人田径项目加分项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无名次
分值	2	1.5	1	0.9	0.8	0.7	0.6	0.5	0.3

(2) 足球、篮球、排球等三倍积分项目加分项，见表 3。

表 3 三倍积分体育项目加分项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无名次
分值 (队长)	2.5	2	1.5	1	0.9	0.8	0.7	0.6	0.5
分值 (队员)	2	1.5	1	0.9	0.8	0.7	0.6	0.5	0.3

(3) 拔河、接力、羽毛球、乒乓球等双倍积分项目加分项，

见表 4。

表 4 双倍积分体育项目加分项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无名次
分值	2	1.5	1	0.9	0.8	0.7	0.6	0.5	0.3

2.其他体育比赛加分

只针对代表兰州理工大学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进行加分，根据比赛级别、项目及取得名次，按照校运会加分项加权办法计算：省级比赛分按 2 倍计算，国家级比赛分按 3 倍计算。

3.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校体育部或学院团委开具证明为依据加分。

三、美育成绩

1.文学、艺术作品发表加分项：

(1) 第一作者在校报及其他正式刊物上采用的报道、简讯等每条加 0.5 分；

(2) 第一作者在校外报刊、杂志等刊物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件加 1 分；

(3) 第一作者艺术作品被省级以上机关收藏或表演者，每件加 5 分。

2.文学、艺术类活动加分项：

参加学校或代表学校参加正式的文学、艺术类活动、比赛，以级别和获奖等级加分见表 5。

表 5 文学、艺术类活动加分项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地市）级			院级		
获奖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获奖	1	2-3	4-8	1	2-3	4-8	1	2-3	4-8	1	2-3	4-8
分值	6	4	3	4	2	1.6	2	1	0.8	0.5	0.4	0.3

3.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录用通知、报刊杂志原件等为加分依据。

四、劳育成绩

1.社会实践

（1）参加集体组织的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结项报告，以立项级别加分见表 6。

表 6 社会实践立项加分表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主要负责人	30	20	10	5
次要负责人	20	10	5	4
团队成员	10	5	4	3

（2）参加分散进行的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递交到学院团委结项报告为准，负责人加 3 分，团队成员加 1.5 分。

只有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组织的社会实践才可加分。被评为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加分值按获奖等级翻倍计算，国家级 3 倍、省级 2.5 倍、校级 2 倍、院级 1.5 倍，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志愿服务

参加学院、社团及各级地方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0.3 分，以 PU 签到次数、活动组织单位开具的证明、证书等为依据加分，不设上限。如果志愿服务活动为长期、持续性的，按照志愿服务天数计次，上限为 3 分。

3.其他劳育工作

参加由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服务类工作，每次加 0.3 分，以 PU 签到次数、部门开具的证明、证书等为依据加分，不设上限。

附件 2: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智 育成绩计算办法

一、科创项目立项加分项

大学期间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立项的科创基金、大创项目，校级加 1 分、省级加 1.5 分、国家级加 2 分，负责人加全分，其他人按照集体成果折减系数加分，5 名以后不计分。

二、科研成果加分项

1. 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在 SCI、EI 刊源或高质量 T1、T2 期刊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每篇加 10 分；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 期刊、高质量 T3 期刊发表的期刊论文每篇加 5 分；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每篇加 2 分。

2. 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的会议论文每篇加 8 分；第一作者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的会议论文每篇加 2 分；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的会议论文每篇加 1 分。

3. 知识产权

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每件加 10 分（最多累加 3 件）、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专利每件加 3 分（最多累加 3 件）；第一作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加 1 分（最多累加 3 个）。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应提供证书原件并上交复印件，若该成果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软著证书著作权人为兰州理工大学的，还需提供科技处盖章的作者排名（3 名以后不计分）。

4. 科研成果加分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

三、学科竞赛加分项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见表 1。学科竞赛依据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名单及等级加分，同一学科类竞赛获得不同奖项可累计；设置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它逐级递减；三等奖以外的奖项，都以三等奖计分的 1/2 逐级递减加分。

表 1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地市）级		
获奖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获奖	1	2-3	4-8	1	2-3	4-8	1	2-3	4-8
各类学	6	5	4	4	3	2	2	1	0.5

四、集体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项

1.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在 SCI/EI 刊源、高质量 T1/T2/T3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CSCD 期刊的期刊论文，并提供指导老师客

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的推荐信,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按照学生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排名不计分;一般期刊上发表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只认第一作者,以后排名不计分。

2.发明专利授权、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排名前5按折减系数计分见表2。

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省部级以下学科竞赛获奖,排名前2按折减系数计分见表2,以后排名不计分。

4.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表2 部分集体成果折减系数表

排 名	1	2	3	4	5
折减系数	1	0.5	0.3	0.2	0.1

五、英语、计算机等级加分项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分项:通过(425分及以上)加4分,不累加。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项:二级通过加2分,三级通过加3分,四级通过加4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六、说明

所有推免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必须为在校期间获得。

附件 3:

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illegible]

学院推荐意见：（审核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各种奖励及科研成果情况是否属实）

兹证明申请人所在专业共有同年级学生____人，该生排名第____名。该生前六学期综合考核成绩为____分。学生所填信息已经核实，申请人满足我校推荐免试基本条件，特此推荐。

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在校三年思想品德、奖惩及表现）

负责人签字：_____（学工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学生学籍、在校前三年（或前四年）学习成绩及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①学籍信息是否属实_____

②学分加权平均分：_____；专业人数：_____；排名：_____。

③英语成绩：_____ ④其它：_____

成绩核查人签字：_____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兰州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研究生院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课程学习成绩单。

附件 4:

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 复议 事项	复议 事项			
	事实 及理 由	(可附 A4 纸)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推荐 审核 小组 复议 情况	复议 事项 答 复 意 见	(可附 A4 纸)		
	复议 结 论			
	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交复议单位复议后, 学生本人、复议单位、研究生院各存一份。